



欽定禮義疏



服部文庫

イ17

173

1



欽定儀禮義疏凡例



儀禮相傳周公所作春秋傳云先君周公作周禮
今五官之書本名周官非傳所指也意者卽此經
與但書缺不完僅存十七篇而已篇次先後大戴
小戴劉向別錄各有異同茲從鄭氏悉依劉向別
錄之舊

一朱子作儀禮經傳通解以儀禮爲主而取周官禮
記及他經傳記之言禮者以類相從其門人黃氏

榦楊氏復亦遵其例續成喪祭二禮茲屬三禮分治故於儀禮經記之外概無附益

一朱子謂儀禮經不分章所以難讀每篇俱案行禮之節次分爲章段以後楊氏復作儀禮圖敖氏繼公著儀禮集說俱分章段而與朱子本微有異同茲所分章大概遵用朱子而於楊敖兩家亦參取其長者

一朱子割記附經固亦便於學者然敖氏繼公謂諸

篇之記有特爲一條而發者有兼爲兩條而發者有兼爲數條而發者亦有於經意之外別見他禮者分屬諸經未能清析不若仍其舊貫茲以經還經以記還記悉無移置而於記文亦略分節次以爲識別焉

一易有程傳朱子本義詩有朱子集傳書有蔡沈集傳亦經朱子指授故折中彙纂皆以之爲主視其離合以爲衆說之去畱春秋則有不用胡傳更立

金定傳義疏
一義者。三禮自朱子請修而未果。羣言莫適爲主。卽儀禮經傳通解。亦第開其端緒。而意義則未暇發明。茲故特起義例。分爲七類。俾大義分明而後兼綜衆說。一曰正義。乃直詁經義。確然無疑者。二曰辨正。乃後儒駁正舊說。至當不易者。三曰通論。或以本節本句參證他篇。比類以測義。或引他經與此經互相發明。四曰餘論。雖非正解。而依附經義於事物之理有所推闡。五曰存疑。各持一說。義

亦可通。又或已經駁論。而持此者多。未敢偏廢。六曰存異。名物象數。久遠無傳。難得其真。或創立一說。雖未愜人心。而不得不姑存之。以資考辨。七曰總論。本節之義已經訓解。又合數節而論之。合全篇而論之。以此七類。敘次排纂。庶幾大指開卷了然。而旁推交通。義類可曲盡也。案語各以類附。儀禮高堂生所傳者爲今文。出於淹中者爲古文。經文並同。而字間有異。鄭氏於二者之中。擇從其

金人傳禮部
一。而仍存古文某爲某今文某爲某於注末。志慎也。茲另提附經文音切之下。以省濶目。其後人有所論說或不從鄭氏者。仍入本注。

一。所取各家之說。以經文先後爲序。不以其人之時代。

一。賈疏釋注者。雙行小書。各分附本注之下。後儒說有與注疏相證相足者亦然。其推闡經義者。仍大書特列。

一。儀禮自注疏而外。前人解詁頗少。卽經籍藝文偶有其目而書或不傳。間見一二。亦多摭取注疏刪改成文。罕有自出心裁者。惟元儒敖繼公集說。細心密理。抉摘闡發。頗能得經之曲折。其偶駁正注疏。亦詞氣安和。茲編所採特多。其有未是者。仍加駁論。

一。歷代史志所載禮經傳授源流及先儒所論制禮之本。禮之大經大法。隆禮由禮之方。與評議諸家。

是非優劣并後世沿習流變之儀法。宋爲綱領。
一廟朝寢舍古今殊制。學者必先曉其梗概。乃可以
讀全經而無所窒礙。茲取朱子儀禮釋宮一冊。加
以附論。講是去非。與綱領並列卷首。庶以便於學
者。

一聶氏崇義三禮圖。專圖名物器用。楊氏復儀禮圖。
則圖行禮之節次。而名物器用不與焉。一圖不可
偏廢。故卷帙差多。又朱子嘗斥聶氏禮圖醜怪不

經。非復古制。而楊氏圖成於朱子之後。未經朱子
點勘。不能無所譌繆。茲按據經文并參陳祥道禮
書圖逐條論說。以附全經之末云。

朱子儀禮釋宮

卷第一

士冠禮第一之一

書曰近刑遠罪以明全惡之末云

雖母不給無但惡惡茲非難惡文扶德刺邪首斷
雖非斯古時而斯九圖如於未予之新未惡未予

欽定儀禮義疏目錄

卷首上

綱領

卷首下

朱子儀禮釋宮

卷第一

士冠禮第一之一

筮日 戒賓 筮賓 宿賓 爲期 陳尸
卽位 迎賓 始加 再加 三加

卷第二

士冠禮第一之二

醴冠者 見于母 字 賓出就次 見兄弟
姑姊 見君見鄉大夫鄉先生 醴賓 醢
殺 孤子冠 庶子冠 母不在 戒賓辭 醢
宿賓辭 加冠祝辭 醴辭 醢辭 字辭
履 記四條

卷第三

士昏禮第二之一

納采 問名 醴賓 納吉 納徵 請期
陳器饌 親迎 夫婦入室 食醢 醢 昏禮

成

卷第四

士昏禮第二之二

婦見舅姑 醴婦 婦饋舅姑 饗婦 禮送
者 奠菜 舅姑沒饗送者
記十六條

卷第五

士相見禮第三

初相見 復見 士見於大夫 士嘗為臣者
見於大夫 大夫相見 大夫士庶人見於

他邦之人見於君 燕見于君 言視之法
侍坐於君子 士大夫侍飲食於君 先生
異爵者見於士 自稱於他邦之辭 執幣玉
之儀 自稱於君

卷第六

鄉飲酒禮第四之一

謀賓介 戒賓介 設席器 速賓介 迎賓
拜至 主人獻賓 賓酢主人 主人酬賓
主人獻介 主人自酢于介 主人獻眾賓
一人舉觶 樂賓

卷第七

鄉飲酒禮第四之二

立司正 旅酬 二人舉觶 徹俎 說屨升
坐 無算爵 賓出 遵者之禮 拜賜拜辱

息司正

記二十二條

卷第八

鄉射禮第五之一

戒賓 陳席器 張侯 速賓 迎賓拜至
主人獻賓 賓酢主人 主人酬賓 主人獻
眾賓 一人舉觶 遵者之禮 樂 立司正
請射 納射器 比三耦 繫網倚旌 遷
樂 三耦就射位 誘射

卷第九

鄉射禮第五之二

初射 取矢加于樞 再請射 此衆耦 三耦 取矢于樞 衆耦皆就射位 再射 再取矢 告獲 飲不勝者 獻獲者 獻釋獲 三請射 射者皆取矢于樞 三射 取矢告獲如初 飲不勝者如初 射者復取矢于樞 射事畢

卷第十

鄉射禮第五之三

旅酬 二人舉觶 徹俎 說屨升坐 無算爵 賓出 拜賜拜辱 總司正 記四十七條

卷第十一

燕禮第六之一

戒與燕者 具設器饌 卽位 命賓及執事者 賓入 拜至 主人獻賓 賓酢主人 主人獻公 主人自酢 主人酬賓 媵解于公 公爲賓舉旅 主人獻諸公卿 再媵解 公爲諸公卿舉旅 主人獻大夫

卷第十二

燕禮第六之二

工歌 公爲大夫舉旅 樂備 立司正 徹俎 說屨升坐羞 主人獻士 燕射 賓媵

解于公 公爲士舉旅 主人獻庶子以下
無算爵 賓出 公與客燕
記十三條

卷第十三

大射儀第七之一

戒百官 張侯 縣 陳設 卽位 命賓及
執事者 賓入 拜至 主人獻賓 賓酢主
人 主人獻公 主人自酢 主人酬賓 賡
賡于公 公爲賓舉旅 主人獻諸公卿 再
賡于公 公爲諸公卿舉旅 主人獻大夫
工歌下管 立司正 請射 納射器畫物
誓大史比三耦 誘射

卷第十四

大射儀第七之二

初射 取矢 再請射 比耦 三耦取矢于
楅 再射 再取矢 告獲 飲不勝者 獻
獲者之屬 獻釋獲者 三請射 耦皆取矢
于楅 三射 取矢告獲如初 飲不勝者如
初 耦皆復取矢于楅 射事畢 公爲大夫
舉旅 徹俎 說屨升坐 主人獻士 賓賡
解于公 公爲士舉旅 復射 主人獻庶子
以下 無算爵 賓出公入

卷第十五

聘禮第八之一

命使介 具聘物 夕幣 釋幣 受命 遂
行 過他國 習儀 及竟 請事 展幣
請行郊勞 至朝 致館 設飧

卷第十六

聘禮第八之二

賓至朝 迎賓 行聘禮 享 聘享夫人
因聘有言 醴賓 賓私覲 介私覲 賓出
公送 卿大夫勞賓介

卷第十七

聘禮第八之三

歸賓饗餼 歸上介饗餼 餼士介 問卿
賓私面 上介私面 衆介私面 賓退 問
下大夫嘗使者 代受問 夫人歸禮于賓介
大夫餼賓介 饗食燕羞獻 致饗食 大
夫饗食 還玉及賄禮 公館賓 賓拜賜
贈 歸反命 釋幣于門 釋奠于廟

卷第十八

聘禮第八之四

遭喪 聘君薨 私喪 賓介卒 小聘
記三十九條

卷第十九

公食大夫禮第九之一

戒賓 賓卽位于大門外 陳設 迎賓 設正饌
臣及介卽位 拜至 鼎入載俎 賓祭正饌

卷第二十

公食大夫禮第九之二

設加饌 賓祭加饌 賓食 脩幣 賓拜脩
幣 卒食 賓出 歸賓俎 賓拜賜 食上
大夫禮 致食禮 大夫相食 大夫致食
記十條

卷第二十一

覲禮第十

郊勞 賜舍 戒覲日 受舍于朝 釋幣于
禰 行覲禮 三享 告聽事 王勞 賜車
服 言稱謂與其禮 大朝覲之禮
記三條

卷第二十二

喪服第十一之一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卷第二十三

喪服第十一之二

齊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三月

卷第二十四

喪服第十一之三

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九月 總衰 殤小功五月 小功五月

卷第二十五

喪服第十一之四

總麻三月 記十六條

卷第二十六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一

始死 復 楔齒綴足 始死奠 帷堂 命赴者 哭位 君使人弔 君使人祔 庶祔 爲銘 掘坎爲塋濯器 陳襲事 陳沐浴 飯含之具

卷第二十七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二

沐浴 飯含 襲 設重置銘 陳小斂衣 饌小斂奠 陳經帶 設牀第盟 陳鼎 小斂 小斂奠 有祔者

卷第二十八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三

設燎 陳大斂衣 饌殯奠 爲殯具 陳鼎
徹小斂奠 大斂 殯奠 君視大斂
成服 拜弔者 朝哭 徹殯奠 朝奠
朔奠 筮宅 視梓視器 小葬日

卷第二十九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一

請啓期 陳祖奠器饌 啓 朝祖 薦車設
遷祖奠薦馬 請祖期 載柩 陳器 祖
請葬期

卷第三十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

公贈 賓贈奠賻贈 代大 爲燎 遣奠
出重與車馬 苞牲 行器 讀贈讀遣 柩
行 公贈 寔 反哭 虞卒哭祔

卷第三十一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三

記三十七條

卷第三十二

士虞禮第十四之一

陳饌具 門外位 門內位 設饌 饗神
尸入 尸食 主人醕尸 尸酢主人 主人

獻祝佐食 主婦亞獻 主婦獻祝佐食 賓
長三獻 祝告利成 尸出 改設 事畢

卷第三十三

士虞禮第十四之二

記十一條

卷第三十四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一

筮日 筮尸 宿尸 宿賓 視濯視牲爲期
亨饌陳設 卽位 設饌祝神

卷第三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二

尸入 尸食 主人酌尸 尸酢主人 主人
人獻祝佐食 主婦獻尸 尸酢 主婦獻祝佐
食 賓長獻尸 爵止 主婦致爵于主人 自酢
主人致爵于主婦 自酢 賓作止 爵尸 酢賓
賓獻祝佐食 致于主人 主婦自酢 主人獻賓
長自酢 主人獻衆賓 主人酬賓長 主人
獻長兄弟 自酢 主人獻衆兄弟 主人獻內
兄弟 自酢

卷第三十六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三

長兄弟爲加爵 衆賓長爲加爵 爵止 嗣舉
奠 兄弟之弟子舉觶于其長 祭胥乃羞

賓與兄弟旅酬 衆賓長作止爵 兄弟與賓
旅酬 弟子各舉觶遂無算爵 佐食獻尸祝
尸出 養 徹改設 禮畢
記九條

卷第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一

菹日 筮尸 宿尸 爲期 視殺 概器 實
鼎陳設器饌 卽位筵几 舉鼎載俎 設饌
祝神

卷第三十八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二

尸入 尸食 主人酌尸 尸酢主人 主人
入獻祝佐食 主婦獻尸 尸酢 主婦獻祝佐
食 賓獻尸 尸酢 賓獻祝 尸出祭畢 養

卷第三十九

有司徹第十七之一

新饋禮 立侑 迎尸侑 陳設鼎俎 授几
主人獻尸 主婦薦豆籩 通言載俎之法
終主人獻尸之禮 主人獻侑 尸酢主人
主婦獻尸 主婦獻侑 主婦致爵于主人
尸酢主婦

卷第四十

有司徹第十七之二

上賓獻尸爵止 主人酬尸尸奠酬 羞于尸
 侑主人主婦 主人獻長賓 主人辯獻眾賓
 主人自酢 主人酬賓 主人獻兄弟 主
 人獻內賓 主人獻私人 尸作止爵 上賓
 獻侑致于主人 尸酢上賓 二人舉觶于尸
 侑旅酬 羞于堂下及房中 兄弟後生舉
 觶于其長 次賓獻致 賓一人舉觶于尸遂
 旅酬 堂下相酬無算爵 尸出禮畢 不賓
 尸尸食之禮 主人酌尸 尸酢主人 主人
 獻祝佐食 主婦獻尸 尸酢主婦 主婦獻
 祝佐食 賓長獻尸爵止 主婦致爵于主人
 自酢 尸作止爵酢賓 賓長獻祝佐食 賓
 長致于主人主婦 羞于尸祝主人主婦 主
 人獻賓至私人 羞于堂下及房中 次賓獻

致 旅酬無算爵 上利獻尸祝 尸出祭禮
 畢 葛 改設 禮畢

卷第四十一

禮器圖一

卷第四十二

禮器圖二

卷第四十三

禮器圖三

卷第四十四

卷禮器圖四

卷第四十五

卷禮節圖一

卷第四十六

卷禮節圖二

卷第四十七

卷禮節圖三

卷第四十八

禮節圖四

禮節圖四

卷第四十五

禮節圖一

卷第四十六

禮節圖二

卷第四十七

禮節圖三

新繪圖四

引用姓氏

周

荀氏况

秦

孔氏鮒 子魚

漢

董氏仲舒 寬夫 廣川

毛氏萇 趙郡

次子長豐長元

姓氏

司馬氏

子長 龍門

孔氏

安國

子國

王氏

吉

子陽

阜虞

戴氏

德

延君

謙國

戴氏

聖

大君

韋氏

元成

少翁

蕭氏

望之

長倩

蘭陵

聞人氏

通漢

子方

沛縣

匡氏

衡

雅圭

師氏

丹

仲公

東武

劉氏

向

子政

劉氏

歆

子駿

杜氏

子春

綏氏

班氏

固

孟堅

扶風

賈氏

逢

景伯

鄭氏

興

少穎

鄭氏 衆

仲師

馬氏 融

季長

扶風

許氏 慎

叔重

王氏 充

仲任

服氏 虔

子慎

溫氏 植

子幹

系郡

鄭氏

康成

高密

趙氏 商

河內

趙氏 棟

邠卿

又字臺卿

何氏 沐

邵公

任城

應氏 劭

仲環

南頓

阮氏 謙

一字仲遠

陳留

劉氏 熙

成國

以下三國時人依周易折中之例附於漢末

田氏 瓊

王氏 肅

子昂

孫氏 炎

叔然

孫氏

卷之四

徐氏 幹 偉長

葉氏 胤 允南 西充

韋氏 昭 弘嗣

謝氏 惠 孝宗

徐氏 繁

晉

羊氏 祐 叔子 南城

杜氏 預 元凱 當陽

郭氏 璞 景純

孫氏 毓 廣微

束氏 皙 仲洽 長安

習氏 鑿齒 彥威

鄭氏 弘 景倩 穎川

荀氏 頤

淳于氏 睿

郭氏 璞 景純

大正義豐義之四 姓氏

范氏 甯

武子

虞氏 喜

仲寧

修然

袁氏 準

孝尼

賀氏 循

彥先

徐氏 邈

仙民

姑慕

許氏 猛

高陽

蔡母氏 邃

劉氏 智

吳氏 商

劉氏 玠

江氏 彪

陳氏 銓

思元

陳畱

宋

雷氏 次宗

仲倫

南昌

庾氏 蔚之

穎川

隋書經籍志載喪服經傳一卷陳銓注陸德明云不詳何人今附於此

崔氏凱

齊

徐氏津嗣

始昌

東海

梁

賀氏陽

德璉

崔氏靈恩

東武城

徐氏鬼

修仁

東海

周氏捨

昇逸

安成

王氏侃

吳郡

孔穎達禮記正義序作
皇甫侃梁書南史俱作
皇侃

魏

氏遵明

子判

華陰

劉氏方

伯文

彭城

呂氏忱
一作謹

北齊

熊氏安生

植之

阜城

隋

王氏通

仲淹

文中子

焦氏

曲禮孔疏引焦氏答崇
精問不詳何時人今附
於此

唐

陸氏元羽

德明

吳縣

魏氏徵

元成

長孫氏

元思

輔機

孔氏

穎達

仲達 衡水
一作冲遠

賈氏

公彥

洛州

顏氏

師古

猶

萬年

張氏

九齡

子壽

曲江

裴氏

耀卿

煥之

韋氏

述

萬年

崔氏

鴻

善中

長安

徐氏

堅

元圖

長城

李氏

杜氏

趙氏

楊氏

韓氏

張氏

君卿 萬年

伯通 河東

退之 昌黎

聶崇義據六家圖作三
禮圖張鎰其一家也今
附於此

宋

聶氏

邢氏

歐陽氏

曾氏

劉氏

劉氏

司馬氏

陳氏

叔明

永叔

子固

原父

貢父

君實

無已

洛陽

廬陵

南豐

公是

公非

涑水

後山

臨江

姓氏

王氏 昭禹 光遠 東巖

方氏 懋 性夫 嚴陵

馬氏 端五 彥醇

劉氏 彝 執中 長樂

彭氏 思永 季長 廬陵

陸氏 佃 農師 山陰

周子 敦頤 茂叔 濂溪

程子 顥 伯淳 明道

程氏 大 泰之 伊川

范氏 處義 逸齋 橫渠

鄭氏 樵 漁仲 華陽

胡氏 寅 明仲 高山

胡氏 宏 仁仲 夢溪翁

張氏 栻 敬夫 藍田

呂氏 祖謙 伯恭

朱子 熹 元晦 龜山

薛氏 季宣 龍 三山

黃氏 度 文叔

羅氏 願 瑞良 石林

葉氏 時 秀發 崇安

鄭氏 錫 剛中 永嘉

蔡氏 元定 季通 澹菴 廬陵

李氏 如圭 實之 金華

黃氏 幹 直卿 息齋 四明

程子 頤 正叔 休寧

張子 載 子厚

范氏 祖禹 淳夫 夾漈

晁氏 說之 以道 致堂

沈氏 括 存中 五峯

呂氏 大臨 與叔 南軒

呂氏 大鈞 和叔 東萊

楊氏 時 中立 素陽

次定義豐義亮 延氏

陳氏 祥道 別之 永嘉

陳氏 賜 晉之 山陰

葉氏 夢得 少蘊

胡氏 安國 康侯 竹塹

張氏 淳 忠父 三山

胡氏 鈴 邦衡 西山

應氏 鏞 子容 廬陵

高氏 問 仰崇 勉齋

輔氏 廣 漢卿 潛庵 慶源

蔡氏 沈 緝默 九峰

葛氏 勝仲

楊氏 復 信齋 秦溪

楊氏 簡 敬仲 慈湖

朱氏 在

陳氏 汲 反之

晁氏 公武 止 昭德

姓氏

真氏 德秀 元 西山

魏氏 了翁 華父 鶴山

王氏 與之 次點

李氏 心傳 微之 秀巖

巖氏 榮 坦叔 華谷

易氏 祓 彥章 山齋

王氏 應麟 伯厚 深寧叟

馬氏 廷鸞 翔仲 若橋 樂平

林氏 希逸 膚齋

元

馬氏 端臨 貴與 鄱陽

敖氏 繼公 君善 長樂

吳氏 澄 幼清 草廬 臨川

金氏 履祥 吉父 仁山 蘭谿

熊氏 朋來 與可

陳氏 浩 河大 雲莊 東

陳氏 櫟

詩翁

定宇

北安

虞氏 集

伯生

邵庵

張氏 養浩

希孟

濟南

明

汪氏 克寬

德輔

環谷

宋氏 濂

景濂

潛溪

馮氏 善

文所

邵氏 寶

國賢

二泉

邱氏 濬

仲深

瓊山

黃氏 潤玉

南山

四明

王氏 廷相

子衡

浚儀

呂氏 紳

仲木

涇野

楊氏 廷和

介夫

新都

薛氏 蕙

君采

亳州

何氏 孟春

子元

郴州

楊氏 慎

用修

升庵

唐氏

應德

荆川

楊氏

繼盛

仲芳

椒山

魏氏

校

子才

莊渠

湛氏

若水

元明

甘泉

歸氏

有光

熙甫

震川

鄧氏

元錫

汝極

潛谷

姜氏

寶

廷善

鳳阿

朱氏

載堉

鄭端清世子

王氏

應電

昭明

明齋

郝氏

敬

仲輿

楚望

京山

呂氏

坤

叔簡

新吾

王氏

志長

平仲

婁里

黃氏

乾行

玉巖

劉氏

績

黃氏

叔賜

以上二人未詳世次今附於此

姓氏

古

鄭氏

卷上二入未詳世次今附於此

陸氏

黃氏

王

王氏

妻里

呂氏

子

張氏

榮望 京山

王氏

即

欽定儀禮義疏卷首上

綱領一 此篇論本經源流及本經精蘊

司馬氏遷曰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文帝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是後能言禮為容者由徐氏焉

劉氏歆曰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

禮經三百。威儀三千。

朱子曰。案禮經威儀。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禮經爲禮儀。臣瓚

曰。經禮。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近世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及周之衰。

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

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

后蒼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

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

蘇氏林曰。淹中。里名也。劉氏敞曰。孔氏。安國所得壁

中書也。

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

朱子曰。五十六卷。除十七。正多三十

九。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

隋經籍志云。明堂陰陽記二十三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

篇。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瘡倉等

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顏氏籀曰。瘡。與愈同。勝也。朱子曰。張淳云。如歆所言。則高

堂生所得獨爲士禮。而今儀禮乃有天子諸侯大夫之

禮。居其大半。疑今儀禮非高堂生之書。但篇數偶同耳。

此則不深考於劉說。所訂之誤。又不察其所爲士禮者。特略舉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於天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

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

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天漢之後。孔

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藏於秘府。伏三

未發。

班氏固曰。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

朱子曰。案此卽今儀禮也。十七本作

七十。臨江劉敞云。當作十七。計其篇數則然。今從之。

王氏充曰。宣帝時。河內女子壞老屋。得佚禮一篇。儀禮見在十六篇。秦火之餘也。

隋書經籍志曰。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河閒獻王好古愛學。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

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

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蒼爲記。

名曰曲臺記。

蒼授梁人戴德。久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三家

竝立。後漢惟曹充傳慶氏以授其子爽。漢末康成傳小

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作注。爲鄭氏學。其

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爲注解。今又別行。

經籍志目

錄。鄭康成注儀禮十七卷。王肅注儀禮十七卷。馬融注喪服經傳一卷。鄭康成注喪服經傳一卷。王肅注喪服經傳一卷。晉給事中袁準注喪服經傳一卷。晉廬陵太守孔倫撰集注喪服經傳一卷。陳銓注喪服經傳一卷。宋大中大夫裴松之撰集注喪服經傳一卷。雷次宗著略注喪服經傳一卷。宋丞相諮議參軍蔡超宗著集注喪服經傳二卷。齊東平太守田僧紹解集解喪服經傳二卷。梁步兵校尉五經博士賀瑒撰喪服義疏二卷。梁

尚書左丞何佟之撰喪服經傳義疏一卷。梁通直郎裴子野撰喪服傳一卷。陳國子助教皇甫侃撰喪服文句義疏十卷。陳國子祭酒謝嶠撰喪服義十卷。

孔氏穎達曰。儀禮之別有五名。一則孝經說。春秋說。及中庸。並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爲儀禮。五則漢書藝文志。謂儀禮爲古禮經。凡五名。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官五禮之別。其事委曲條數繁廣故也。非謂篇有三千。今行於世者。十七篇而已。外此則逸禮也。鄭君六藝論云。案藝文志。

志儒林傳。傳禮者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又案儒林傳云。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事蕭奮。以授戴德。戴聖。熊氏云。五傳。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及戴德。戴聖爲五也。此所傳皆儀禮也。

賈氏公彥曰。秦燔滅典籍。漢興求錄遺文之後。有古文今文。漢書云。魯人高堂生爲漢博士。傳儀禮十七篇。是人文也。至武帝之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亡儀禮五十六

篇其字皆以篆書是爲古文也。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者同而字多不同其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祕在於館。

朱子曰禮書如儀禮尚完備於他書。禮儀三百便是儀

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康成注此十七篇多舉古文作某則是他當時亦

曾見此壁中之書不知如何只解此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傳焉。自漢以來凡天子之禮皆是將士

禮來增加爲之河間獻王所得五十六篇却有天子諸侯之禮故班固謂愈於推士禮以爲天子諸侯之禮者。班固作漢書時此禮猶存不知何代何年失了可惜。

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釁廟中霤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

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無疑矣。前此猶有三禮通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

姚氏了翁曰。河間獻王二戴馬鄭。相與保殘補缺。晉宋隋唐諸儒。迭爲發揮。三禮得不盡亡。自正義旣出。先儒全書泯不復見。至金陵王氏又罷儀禮。而士習於禮者滋鮮。

熊氏禾曰。儀禮爲經。大小戴記。不過如春秋之左氏公穀。乃其傳耳。

王氏應麟曰。禮古經五十六篇。今其篇名頗見於他書。若學禮。見賈誼傳。天子巡守禮。見內宰注。朝見禮。見聘禮注。朝事儀。見覲禮注。烝嘗禮。見射人疏。中霤禮。見月令注。疏詩泉水疏。王居明堂禮。見月令禮器注。古大明

禮昭穆篇見蔡邕論本命篇見通典聘禮志見荀子又有奔喪投下亞遷廟釁廟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見大小戴記及管子隋志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今逸篇之名有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明堂記曾子記禮運五帝記見白虎通王度記見白虎通禮記注後漢輿服志周禮疏王霸記見夏官疏瑞命記見論衡及文選注辨名記見春秋疏孔子三朝記見史記漢書注月令記大學志見蔡邕論

隋牛弘云案劉向別錄及馬宮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文明堂禮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泰山通義其書皆亡

吳氏澄曰逸禮劉歆欲列之學宮而諸博士不肯置對竟不得立孔鄭所引逸中雷禮禘於太廟禮王居明堂禮皆其篇也唐初猶存諸儒曾不爲意遂至於亡

邱氏濬曰古禮之傳於世也有三儀禮禮記周禮也後世欲復古禮者必自儀禮始然儀禮止有士大夫禮而無

金定儀禮卷第一
有所謂天子禮者必合彼二禮與他書有及於禮者然

後成全禮焉。以上論本經源流

左傳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

荀氏況曰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降君師。是禮之三本也。禮以順人心爲本。故亡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者也。

董氏仲舒曰。夏上忠。殷上敬。周上文者。所繼之抹當用此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此言百王之用以此三者矣。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一而所上同也。

司馬氏遷曰。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洋洋美德乎。宰制

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哉。余至大行禮官。索隱曰。行。秦官。

禮儀。漢景帝改曰大鴻臚。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

金定儀禮義疏 卷第一
而作儀其由來尚矣。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故德厚者位尊。祿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內。而整齊萬民也。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

劉氏向曰。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臯陶之法也。而有司請定法。刑則制。筆則筆。救時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

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爲其俎豆筯絃之間。少不備。因是絕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大不備或莫甚焉。夫教化之比於刑法。刑法輕。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且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

班氏固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

荀氏爽曰。昔者聖人建天地之中。而謂之禮。禮者。所以興

福祥之本而止禍亂之源也。夫寒熱晦明所以爲歲尊卑奢儉所以爲禮。易曰：天地節而四時成。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尊卑之差，上下之制也。

鄭氏康成曰：禮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

王氏通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矣。昏禮廢，天下無家道矣。喪禮廢，天下遺其親矣。祭禮廢，天下忘其祖矣。

長孫氏無忌曰：周公弘制斯文，吉凶賓軍嘉謂之五禮。故

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成康由之而刑厝不用，自禮失樂微，風凋俗敝。仲尼於是緝禮興樂，欲救時敝，顧道鬱不行，故曰：婚姻之禮廢，則淫僻之罪多；鄉飲酒之禮廢，則爭鬪之獄繁；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朝聘之禮廢，則侵陵之漸起。

韓氏愈曰：余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於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之於今，誠無所用之。然文王周公之法，度粗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

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尚有可取。況聖人之制度耶。於是掇其大要奇辭。與旨著於篇。學者可觀焉。惜乎吾不及其時。揖讓進退於其間。嗚呼盛哉。

歐陽氏修曰。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古者宮室車輿以爲居。衣裳冕弁以爲服。尊爵俎豆以爲器。金石絲竹以爲樂。以適郊廟。以臨朝廷。以事神而治民。其歲時聚會。以爲朝覲聘問。歡欣交接。以爲射鄉食饗。合衆興事。以爲師田學校。下至里閭田畝。吉凶哀樂。

凡民之事。莫不一出於禮。由之以教其民。爲孝慈友悌。忠信仁義者。常不出於居處動作衣服飲食之間。蓋其朝夕從事者。無非乎此也。此所謂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使天下安習而行之。不知所以遷善遠罪而成俗也。

司馬氏光曰。禮之爲用大矣。用之於身。則動靜有法。而百行備焉。用之於家。則內外有別。而九族睦焉。用之於鄉。則長幼有倫。而俗化美焉。用之於國。則君臣有敘。而政

治成焉。用之於天下。則諸侯順服。而紀綱正焉。豈直几席之上。戶庭之間。得之而不亂哉。

王氏安石曰。禮始於天。而成於人。知天而不知人。則野。知人而不知天。則僞。凡爲禮者。必誦其放教之心。逆其嗜欲之性。莫不欲逸。而爲尊者勞。莫不欲得。而爲長者讓。擎跪曲拳。以見其恭。故荀卿以爲特劫以法度之威。而爲之於外耳。此不思之過也。人生而有嚴父愛母之心。聖人因其性之欲。而爲之制焉。故其制雖有以強人。而

乃以順其性之欲也。聖人苟不爲之禮。則天下蓋將有慢其父而疾其母者矣。此亦可謂失其性也。得性者。以爲僞。則失其性者。乃可以爲真乎。此荀卿之所以爲不思也。

張子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既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

程子曰。天下無一物無禮樂。且置兩隻椅子。纔不正。便無

序無序便乖。乖使不和。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亦隨時更斟酌而損益之耳。古禮旣廢。人倫不明。以至治家皆無法度。是不得立於禮也。

曾氏鞏曰。禮者其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使人之言動視聽一於禮。則安有放其邪心而窮於外物哉。不放其邪心。不窮於外物。則禍亂可息。而

財用可充。其立意微其爲法遠矣。故設其器制其物。爲其數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所謂其用在乎言動視聽之間者也。後世不知其如此。而或至於不敢爲。或爲之者特出於其勢之不得已。故苟簡而不能備。希濶而不常行。又不過用之於上。而未有加之於民者也。故其禮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者。歷千餘年。民未嘗得接於耳目。況於服習而安之者乎。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治以禮爲本其宮室衣服車旗械用有等其冠昏喪祭朝聘射御有儀卽器以觀理無非法象之所寓卽文以觀義無非道義之所藏使人思之而知所以教守之而知所以禁奢者不得騁無度之心儉者不得就苟難之節奇者不得以亂常衰者不得以害正此上下所以辨而民志所以定也晚周而下先王之制浸以掃地天下學者亦失其傳故隨武子不知穀烝孟僖子不知禮范獻子不知問諱曾子不知奠方魯不知尚羔衛不知立市則時之知禮者蓋鮮矣漢興叔孫通之綿絕禮儀徒規當時之近功而其法失於太卑魯二生之論禮樂必期百年然後興而其言失於太高賈誼有修禮之志而困於絳灌曹褒有定禮之議而沮於酺敏傳咸極論於晉而誚於流俗劉蕡發策於唐而棄於一時繇漢以來千有餘載禮之道終不明禮之事終不行也

朱子曰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

有庸哉。這箇典禮。自是天理之當然。欠他一毫不得。添他一毫不得。惟聖人之心。與天合一。故行出這禮。無一不與天合。其間曲折厚薄淺深。莫不恰好。這都不是聖人自撰出。都是天理決定合著如此。儀禮不是古人預作一書如此。初間只是以義起。漸漸相襲。行得好。只管切至於情文極細密周緻處。聖人見此意思好。故錄成書。儀禮事事都載在裏面。其間曲折難行處。他都有箇措置得恰好。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

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綱紀人道之終始。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以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也。知崇禮卑。禮以極卑爲事。故自飲食居處洒掃歛唾之間。皆有儀則。聞之若不厭行之。若瑣碎而不綱。然惟愈卑。故愈約。與所謂極崇之知。未可以差殊觀也。

呂氏祖謙曰。周公制禮。立於一時。而萬世不易。自非聖人議禮。則未有久而不變。故貞觀之禮。不可行於顯慶。而顯慶之禮。不可行於開元。

葛氏勝仲曰。魯昭公如晉。自郊勞至贈賄。無失禮。女叔齊曰。是儀也。不可謂之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趙簡子見子太叔。問揖遜周旋之禮焉。子太叔曰。是儀也。非禮也。夫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民之所以生也。一子可謂知禮之本末矣。然制度文爲。雖禮

之末。捨此則安上治民之意。無以寓。則所謂禮之文者。豈可不載述以詔後哉。

楊氏復曰。聖人胸中制作之妙。盡天理節文之詳。經緯彌綸。混成全體。竭天下之心思。莫能至焉。是故其義密。其辭嚴。驟讀其書者。苦其難也。復曩從朱文公讀儀禮。求其辭而不得。則擬爲圖以象之。圖成而義顯。凡位之先後秩序。物之輕重權衡。禮之恭遜文明。仁之忠厚懇至。義之時措咸宜。智之文理密察。精粗本末。昭然可見矣。

魏氏了翁曰。儀禮一經。以之參考諸經。尤有功。

馬氏廷鸞曰。儀禮之書。於奇詞奧旨中。有精義妙道焉。於纖悉曲折中。有明辨等級焉。不惟欲人之善其生。且欲人之善其死。不惟致嚴於冠昏朝聘鄉射。而尤嚴於喪祭。

敖氏繼公曰。夫子有言。夫禮必本於天。殽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冠昏射御朝聘。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以夫子此言證之。則是書也。聖人其以爲

天下之具也與。

邱氏濬曰。先王爲治。而必隆重於禮者。蓋以禮爲教化之本。所以遏民惡念。而啓其善端。約之於仁義道德之中。而使其不蕩於規矩制度之外。以至犯戒令。罹刑憲焉。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矣。是故知男女之有欲也。則制昏禮。以止其淫僻之行。於情實未開之先。知飲食之具爭也。則制鄉飲。以止其爭鬪之獄。於朶頤未動之始。制喪祭之禮。以止其背死忘生之念。於哭臨奠獻之間。

制聘觀之禮。以止其背畔侵陵之患於俎豆玉帛之間。是皆不待欲動情勝而自有潛消速化之妙。縱有過差不遠而復。尚何差謬而至於千里之遼絕乎。

郝氏敬曰。儀禮較周禮切近。儀禮周旋裼襲。合下有實地。

以上論本經精蘊。

綱領二 此篇論本經義例及讀經方法。

賈氏公彥曰。儀禮之次。賤者爲先。又以士冠。皆士相見爲先後者。以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四十強而仕。卽有摯見。

鄉大夫見國君之等。又爲鄉大夫州長行鄉飲酒鄉射之事。已下先吉後凶。凶盡則又行祭祀吉禮也。儀禮有古文今文。鄭注禮之時。以今古二字竝之。若從今文不從古文。卽今文在經。如士冠禮篇闌闕之等。於注內疊出古文。塾蹙之屬是也。若從古文不從今文。則古文在經。注內疊出今文。卽士冠禮孝友時格。鄭注云。今文格爲嘏。又喪服注。今文無冠布纓之等。是也。若二字合義者。則互換見之。卽士冠禮壹揖壹讓升。注云。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集說卷之二十一
壹皆作一。公食大夫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一以授賓。注云。古文一爲壹是也。又鄭疊古今之文者。皆釋經義盡乃言之。若疊古今之文訖。須別釋餘義者。則在後言之。卽士冠禮孝友時格。注云。今文格爲嘏。又云。醯者不祝之類是也。喪服記。子夏爲之作傳。不應自造還自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又鄭注禮記冠義云。冠義者。記於冠中之義也。記時不同。故有二記。

子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今儀禮多是士禮。天子諸侯喪祭之禮。皆不存。其中不過有些小朝聘燕食之禮。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其枝葉。

馬氏廷鸞曰。後世以儀禮爲殘闕之書。徐而觀之。一士也。而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不同。上大夫與下大夫不同。等而上之。固有可得而推者矣。

熊氏朋來曰。儀禮名爲十七篇。實十五篇而已。既夕。乃士喪禮之下篇。有司徹。乃少牢之下篇也。儀禮是經。禮記是傳。儒者恆言之。及讀儀禮。則士冠禮。自記冠義以後。卽記矣。士昏禮。自記士昏禮以後。卽記矣。鄉飲酒禮。自記鄉朝服而謀賓介以後。卽記矣。鄉射禮。自記大夫

與以後。卽記矣。燕禮。自記燕朝服於寢以後。卽記矣。公食大夫禮。自記不宿戒以後。卽記矣。覲禮。自記几俟於東箱以後。卽記矣。士虞禮。自記虞沐浴不櫛以後。卽記矣。特牲饋食禮。自記特牲以後。卽記矣。士喪禮。自記士處適寢以後。附在既夕者。卽士喪之記也。既夕。則啓之。昕以後。卽既夕之記也。喪服。每章有子夏傳。而記公子爲其母以後。又別爲喪服之記。其記文亦有傳。是子夏以前有此記矣。十七篇。惟士相見。大射。少牢饋食。有司

徹四篇不言記。其有記者十有三篇。大小戴固多格言。而訛僞亦不免。惟儀禮爲禮經之稍完者。先儒謂其文物彬彬。乃周公制作之厯存者。後之君子有志於禮樂。勿以其難讀而不加意也。

汪氏克寬曰。儀禮十七篇。吉禮之存。惟特牲篇。乃諸侯之士祭祖禰之禮。少牢及有司徹篇。乃諸侯之卿大夫祭祖禰之禮。凶禮之存。惟喪服篇。乃制尊卑親疏冠經衣服年月之禮。士喪禮上下篇。乃士喪其親自始死至葬

之禮。士虞篇。乃士既葬其親日中而祭於殯宮之禮。賓禮之存。惟士相見禮篇。乃士始承贄相見之禮。聘禮篇。乃諸侯相交久無事相聘之禮。覲禮篇。乃諸侯覲天子之禮。嘉禮之存。惟士冠禮。乃士之子加冠之禮。士昏禮。乃士娶妻之禮。鄉飲酒禮。乃鄉大夫賓興賢能之禮。鄉射禮。乃士爲州長會民射於州序之禮。燕禮。乃諸侯燕其臣之禮。大射儀。乃諸侯將有祭祀與羣臣燕飲而射之禮。公食大夫禮。乃諸侯以禮食鄰國小聘大夫之禮。

自此之外。如朝宗會同郊祀大饗帝大喪之禮。蓋皆遺逸。軍禮又無存。

敖氏繼公曰。周公此書。爲侯國而作也。冠昏相見鄉飲鄉射士喪既夕士虞特牲。凡九篇。皆言侯國之士禮。少牢上下二篇。皆言侯國之大夫禮。聘食燕大射四篇。皆言諸侯之禮。惟覲禮一篇。則言諸侯朝天子之禮。然主於諸侯而言也。喪服篇中。言諸侯及公子大夫士之服。詳矣。其閒雖有諸侯與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服。然亦皆

主於諸侯與其大夫而言也。由是觀之。則此書爲侯國之書無疑矣。是經言士禮特詳。其於大夫。則但見其祭禮耳。而昏禮喪禮無聞焉。是其亡逸者也。公食大夫禮云。設洗如饗。謂如其公饗大夫之禮也。而經無是禮焉。又諸侯之有覲禮。但用於王朝耳。若其邦交亦當有相朝相饗相食之禮。又諸侯當有喪禮祭禮。而今皆無聞焉。是亦其亡逸者也。由此言之。經之篇數。不止於十七。亦可見矣。

金定儀禮義疏 卷第一
三
郝氏敬曰。今人用字尚象。古人用字尚音。尚象者辨其點畫。尚音者切其意響。如角。柶之柶爲匙也。賓厭介之厭爲壓也。孝子圭爲之圭爲蠲也。苴刈茅之苴爲藉也。一溢米之溢爲盪也。栗階之栗爲歷也。閭中之閭爲驢也。錫衣之錫爲緇也。交錯以辯之辯爲徧也。綏祭之綏爲墮也。面枋之枋爲柄也。若此類響切而意合。故古人隨宜用之。以上論本經義例

荀氏況曰。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故學至於禮而

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

張子曰。看得儀禮。則曉得周禮與禮記。

程子曰。學禮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意乃可以沿革。

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

朱子曰。禮學是一大事。不可不講。然亦須看得義理分明。後及之。乃佳。不然。徒弊精神。無補於學問之實也。禮記要兼儀禮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儀禮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許多理皆

無安著處。禮之趨翔登降揖遜皆須習。漢時如甚大射等禮。雖不行。却依舊令人習。人自傳得一般。今雖是不能行。亦須是立科令人習得。也是一事。古者禮學是專門名家。始終理會此事。故學者有所傳授。終身守而行之。凡欲行禮有疑者。輒就質問。所以上自宗廟朝廷。下至士庶鄉黨。典禮各各分明。漢唐時猶有此意。如今直是無人。儀禮雖難讀。然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久之自貫通也。前賢嘗

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大抵說禮都要先求其義。豈知古人所以講明其義者。蓋緣其儀皆在其具。竝存耳聞目見。無非是禮。故於此論說其義。皆有依據。儀禮疑處難卒說。但看時隨手割記。向後因讀他處。邂逅或有發明。自不費力。德明問編喪祭禮。當依先生指授。以儀禮爲經。戴記爲傳。周禮作旁証。曰。和通典也。須看就中。却又議論更革處。語畢。却云。子晦正合

且做切已工夫。只管就外邊文字上走。支離雜擾不濟事。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程子曰。心要在腔子裏。且如曾子於禮上。纖細無不理會過。及其語孟敬子。則曰。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須有緩急先後之序。須將操存工夫做本。然後逐段逐義去看。方有益。只管支離雜看。都不成事。禮廢久矣。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有若未易究者。往

往未見習行。而已有望風退怯之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多。儀物之盛。而竊自病其力之不足。未能有舉而行之者。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而身親試之。或不過於頃刻。其物雖博。而亦有所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者。

敖氏繼公曰。此經已亡逸者。固不可復見矣。其幸存者。吾曹安可不盡心而講明之乎。繼公沉潛既久。忽若有得一開卷。則心目之閒。如親見古人於千載之上。而與之

揖讓周旋於其閒。蓋有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而不自知者。

郝氏敬曰。不讀儀禮。不見古人周詳縝密之思。讀十七篇。而人倫日用品節度數。無不在其中矣。飲食衣服。升降裼襲。坐起拜立。別其嫌而明其微。制其外而養其中。故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學禮者所當默識也。禮非強作。是人道之經緯。無禮則無人道。是書所言。冠昏喪祭品節秩序。皆天理之不

得不然。其閒煩瑣難行者。則時勢古今之異。學禮者所以貴達也。讀禮切忌附合。凡禮家言。非出一人一手。世遠傳疑。安得盡同。但據本文解釋。同者自然胥合。異者不妨并存。牽強比附。失之愈遠。以上論讀經方法。

綱領三

此篇論諸家醇疵及後代禮儀。

范氏蔚宗曰。漢興諸儒頗修藝文。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康成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王父豫章君。每

考先儒經訓而長於康成。常以爲仲尼之門不能過也。及傳授生徒。竝專以鄭氏家法云。

北史儒林傳曰。漢世鄭康成。竝爲衆經注解。易詩書禮論語孝經。大行於河北。自魏末大儒徐遵明兼通之。其後三禮竝出徐遵明之門。傳業於熊安生。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於周儀兼通。十二三焉。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禮則同遵於鄭氏。

隋書儒林傳曰。馬光少好學。尤明三禮。爲儒者所宗。山東三禮學者。自熊安生後。唯宗光一人。劉炫與諸儒修定五禮。自爲狀曰。周禮禮記竝堪講授。儀禮用功蓋少。

賈氏公彥曰。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疏。則有齊信都黃慶。隋李孟哲。二家。慶則舉大略小。經注疎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哲則舉小略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修短。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旣冠又著玄冠以見於

金匱要略卷之十一
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與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鄭注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經以表首。黃之謬也。黃李之訓。略言其一。餘足見矣。

唐書曰。孔穎達與顏師古王恭等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曰正義。王恭講三禮。別爲義證。甚精博。

賈氏儼曰。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聶崇義。垂髫之歲。篤志禮經。會國朝創制彝器。追於車服。乃究其軌量。親自規模。於是博采三禮舊圖。凡得六本。大同小異。遂鑽研尋擇。推較詳求。躬命續素。凡舊圖之是者。率由古典。否者。以實裁量。作程立制。昭示無窮。

晁氏公武曰。崔靈恩。少篤學。尤精禮傳。仕魏。歸梁。爲博士。甚拙朴。及解析經義。盡極精致。正始之後。不尚經術。咸事虛談。公卿大夫。取文具而已。而靈恩經明行修。凡兩

戴王鄭異同。皆援引古誼。商略其可否。賈公彥。永徽中。仕至大學博士。世稱其發揮鄭學。最爲詳明。儀禮疏五十卷。黃慶李孟哲各有疏義。公彥刪二疏爲此書。國朝嘗詔邢昺正之。三禮圖。聶崇義周世宗時被旨纂集。以鄭康成阮湛蔡母君梁正夏侯伏明張鎰六家圖刊定。

陳氏祥道曰。古禮十七卷。釋文一卷。識誤一卷。永嘉張淳忠甫所校。前有目錄一卷。載大小戴劉向篇第異同。以

古監本校定。識其誤而爲之序。廬陵李如圭寶之。嘗

爲釋宮。經所載堂室門庭。今人所不曉者。一一釋之。

朱子曰。鄭康成考禮名數。大有功。事事都理會得。儀禮

疏得不甚分明。前賢之說。雖或繁冗。然其源流深遠。

氣象從容。實與聖賢微意。隱然默契。讀此書。乃知漢

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小。劉原父七經。向見其初

成之本。後未得也。計此亦是劉公少時作。不然。則亦以

其多而不能精耶。如陸農師禮象。陳用之禮書。亦甚

該博陳氏勝陸氏。儀禮難得善本。鄭注賈疏之外。先儒舊說多不復見。陸氏釋文亦甚疏略。近世永嘉張淳校定印本。又爲一書以識其誤。號爲精密。然亦不能無舛謬。但此本較他本爲最勝。又論文廟釋奠祭器云。祭器竝依聶崇義禮圖之樣式。某見政和年中。議禮局鑄造祭器。皆考三代器物遺法。制度精密。氣象淳古。足見一時文物之盛。可以爲後世法。紹興十五年。曾有旨以其樣制開說印造。頒付州縣遵用。今州縣既無此本。

而所頒降儀式印本。尚仍聶氏舊圖之陋。未爲得也。又乞修三禮劄子云。頃嘗與一二學者。考訂禮說。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欲望特詔有司。許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令其編類。踏官屋與之居處。逐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差撥抄寫貼司二十餘名。候結

局日。量支犒賞。可以興起廢墜。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爲聖朝制作之助。

宋史藝文志曰。聶崇義三禮圖集註二十卷。陳祥道註解儀禮三十二卷。周燔儀禮詳解十七卷。李如圭儀禮集釋十七卷。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張淳儀禮識誤一卷。黃榦續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九卷。又儀禮集傳集註十四卷。楊復儀禮圖解十七卷。魏了翁儀禮要義五十卷。三禮辨。李心傳撰。以儀禮之說。與鄭氏辨者。

八十四皆有據。

黃氏榦曰。始余創二禮粗就質之先師。先師喜曰。所立喪祭禮規模甚善。它日取吾所編家鄉邦國王朝禮。悉用此規模更定之。

朱氏在曰。經傳通解二十三卷。蓋先君晚歲之所新定。是爲絕筆之書。次第具見於目錄。惟書數一篇缺而未補。而大射禮聘禮公食大夫禮諸侯相見禮八篇。則猶未脫藁也。其曰集傳集注者。此書之舊名也。凡十四卷。爲

金定儀禮正義 卷一
三
王朝禮而卜筮篇亦缺餘則先君所草定而未暇刪改者也。今皆不敢有所增益。悉從其藁。至於喪祭二禮則嘗以規模次第屬之門人黃榦。俾之類次。他日書成亦當相從於此。庶幾此書始末具備。

楊氏復曰。勉齋先生所修祭禮。本經則特牲少牢有司徹大戴則釁廟所補者。則自天神地祇百神宗廟以至因事而祭者。如建國遷都巡守師田行役祈禳及祭服祭器事序始終。其綱目尤爲詳備。先生嘉定己卯喪禮

始克成編。以次將修祭禮。卽以其藁增復。自此朝披夕閱。不敢釋卷。時在先生左右。咨問抄識以待筆削。不幸

先生卽世。日邁月征。今十餘年。南康學宮舊有家鄉邦

國王朝禮。

文獻通考云。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已成書。其子在刻之南康。

及張侯處。續

刊喪禮。又取祭禮藁併刊之。故四方朋友皆有祭禮藁本。未有取其書而修定之者。竊不自揆。遂據藁本。參以所聞。稍加更定。以續成其書。嚴陵趙彥肅嘗作特牲少牢二禮圖。質諸先師。先師喜曰。更得冠昏圖及堂室

制度并考之。乃爲佳爾。復今所圖者。則高堂生十七篇之書也。釐爲家鄉邦國王朝喪祭。則因先師經傳通解之義例也。附儀禮旁通圖於其後。則制度名物之總要也。區區用心。雖不敢謂無遺誤。庶幾或有以得先師之心焉。

熊氏禾曰。文公晚年爲經傳通解。大綱細目具載。歷門人黃勉齋楊信齋三世克成書。舊有刻本。兵燹之後。板帙散亡。兼初本所纂注疏。語類傷繁。後信齋爲之圖解。又

復過略。而文公初志。將欲通經及諸史志會要等書。與夫開元開寶政和禮。斟酌損益。以爲百王之大法。而志則未遂。今得考亭以來諸名儒參校訂定墨本。擬板行。以便流布。仍於所補儀禮各卷篇目之下。參以歷代沿革之制。又關洛以來諸儒折中之說。輯爲儀禮外傳。以附其後。庶可繼先儒未畢之志。

敖氏繼公曰。儀禮舊有康成注。予輒刪其不合於經者。意義有未足。則取疏記或先儒之說補之。又未足。則附以

欽定儀禮集說 卷一
一得之見。名曰儀禮集說。

吳氏澄曰。朱子嘗與東萊呂氏商訂三禮篇次。呂氏既不
及答。晚年所編校儀禮經傳。則其條例。與前所商訂又
不同矣。以上論諸家醇疵。

司馬氏遷曰。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至高祖
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自
天子稱號。下至佐僚。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

班氏固曰。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
爲選首。

范氏蔚宗曰。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帝繼軌。尤重經術。明
帝幸三雍。尊養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白講。諸儒執經
問難於前。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肅宗
稱制臨決。如石渠故事。章和元年正月。召曹褒詣嘉
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勅褒
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於南
宮東觀。盡心集作。褒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依准舊典。雜

以五經識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昏吉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

沈氏約曰。漢魏以來各揆古今之中。以通一代之儀。司馬彪集後漢衆注。以爲禮儀志。魏初。則王粲衛覬典定衆儀。蜀朝。則孟光許慈創理制度。晉始。則荀覲鄭冲詳定。晉禮江左。則荀崧刁協緝理乖紊。其間名儒通學諸所論敘。往往新出。非可悉載。

其孫氏無忌曰。秦并吞九國。盡收其禮儀。歸之咸陽。惟採其尊君抑臣以爲時用。至於儒林道盡。詩禮爲烟。漢叔孫通起朝儀。西京以降。用相裁准。咸稱當世之美。黃初之詳定朝儀。太始之削除乖謬。則宋書言之備矣。梁武始命羣儒明山嚴植之陸璣賀瑒司馬鑒裁成大典。沈約等咸在參詳。陳武平建業。多准梁舊。後齊則博士熊安生等。在周則蘇綽盧辨宇文弼竝習於儀禮者也。隋高祖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二

歐陽氏修曰。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皆有司之事爾。所謂禮之末節也。梁以來。始以其當時所行。傳於周官五禮之名。各立一家之學。唐初卽用隋禮。至太宗時。中書令房元齡等。因隋之禮。增以天子上陵。朝廟。養老。大射。講武。讀時令。納皇后。皇太子入學。太常行陵。合朔。陳兵。大社等。爲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十一篇。是爲貞觀禮。高宗又詔太尉長孫無忌等。增之爲一百

三十卷。是爲顯慶禮。其文雜以式令。而義府敬宗方得幸。多希旨傳會。事旣施行。議者皆以爲非。上元三年。詔復用貞觀禮。由是終高宗世。貞觀顯慶二禮兼行。而有司臨事。遠引古義。與二禮參考增損之。無復定制。開元十年。以國子司業韋紹爲禮儀使。以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岳上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詔付集賢院議。學士張說以爲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唐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

爲唐禮。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等。撰定爲一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五禮之文始備。貞元中。太常禮院修撰王涇。考次歷代郊廟沿革之制。及其工歌祝號。而圖其壇屋陟降之序。爲郊祀錄十卷。元和十一年。秘書郎修撰韋公肅。又錄開元已後禮文。損益爲禮閣新儀三十卷。十三年。太常博士王彥威。爲曲臺新禮三十卷。又採元和以來。王公士民婚祭喪葬之禮。爲續曲臺禮三十卷。

宋史曰。宋開寶中。命御史中丞劉溫叟等。撰開寶通禮二百卷。本唐開元禮而損益之。既又定通禮義纂一百卷。景祐四年。賈昌朝撰太常新禮及祀儀。嘉祐中。歐陽修纂集散失。命官設局。主通禮而記其變。及新禮以類相從。爲一百卷。賜名太常因革禮。大觀初。置議禮局。請分秩五禮。詔依開寶通禮之序。政和元年。續修成四百七十七卷。

程子曰。冠昏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以爲事。其舊嘗修

六禮。原注。冠昏喪祭鄉相見。

將就。後被召遂罷。今更一二年可成。

家間多戀河北舊俗。未能遽更易。然大率漸使知義理。一二年書成。可皆如法。

朱子曰。儀禮多是士禮。邦國人君者僅存一二。叔孫通所制。及曹褒所修。固已非古。然今亦不存。唐開元顯慶二禮。顯慶已亡。開元襲隋舊爲之。本朝修開寶禮。多本開元。而頗加詳備。及政和間修五禮。一時奸邪以私智損益。疏略牴牾。更沒理會。魏徵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

作類禮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寘內府。今此書不復見。甚可惜也。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槩本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要之溫公較穩。若伊川禮則祭祀可用。昏禮惟溫公者好。又家禮序曰。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

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某之愚。蓋兩病焉。以是嘗獨觀古今之籍。因其大禮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言。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敦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修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敦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少補云。祖宗時。有開寶通禮科。學究

試默義。須是念得禮熟。是得。禮官用此等人爲之。介一一切罷去。盡令作大義。故今之禮官。不問是甚人皆可做。某嘗謂朝廷須留此等科。如史科亦當有。

楊氏復曰。朱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之書爲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疎略。而用儀禮。祭祀則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

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夫明
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
所繫。蓋諸書所未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以上論後
代禮儀。

又自並家讎。與又並以古今之宜。姑孫。甄。限。定。用。后。用。
謝某嘗謂。賜。錢。而。留。拓。其。孫。故。史。孫。亦。當。育。身。齊。家。之。
一。以。謂。去。盡。今。朴。太。美。姑。今。又。甄。官。不。聞。其。甚。入。皆。再。
結。理。義。最。余。野。甄。應。最。再。甄。官。用。此。其。入。繼。科。學。究。

